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八年九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委的部署，领导指导、协调政法部门统一思想和行动。

2、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并督导落实。

3、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严肃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。

4、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领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密切配合，督促推动大案、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。

5、组织、领导，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6、组织推动政法、综治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。

7、研究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；协调纪检监查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。

8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上述职责，区委政法委员会（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）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协调督查室、综治办业务室、维稳办公室、国家安全办公室、法学会、区巡防大队八个职能科室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95.79万元，支出总计1395.79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95.79万元，支出总计1395.7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50.99万元，占比18%，项目支出1144.8万元，占比82%。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73万元，增长24%。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、巡防队伍扩大、扫黑除恶等工作量增加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.0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方面，比上年增加3.6万元，增加2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人均公用经费增加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.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.7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，公车运行数量减少，运行维护成本降低，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3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0.4万元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8-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2号）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 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